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濫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青少年濫藥的最新情況。

現行禁毒政策

制定禁毒政策

2. 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執法和立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在制定政策時我們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界、學術界及立法會議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不時討論青少年濫藥問題。

3. 在廣泛諮詢禁毒界別後⁽¹⁾，我們於去年三月推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訂定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的策略。

4. 我們亦透過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與來自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治療中心、青年和社會福利團體的禁毒工作者及藥物教育專家，保持緊密聯繫。

實施

5. 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透過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毒品源頭，遏止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我們會在適當時修訂法例，以反映新藥物的興起或不斷轉變的濫藥趨勢。

⁽¹⁾ 為制定三年計劃，當局成立一個由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於二零零五年舉辦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以直接收集界別內前線禁毒工作者的意見。我們亦邀請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就計劃提供建議及意見。

6. 我們鼓勵推行不同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把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

7. 我們透過廣泛的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禁毒信息。為積極推動社會各界人士參與禁毒工作，禁毒基金每年均撥款資助予有創意的禁毒計劃。

8. 香港一向非常重視以實據為本的方式處理濫藥問題。禁毒常務委員會和保安局禁毒處支持進行各項研究，或由禁毒基金撥款資助。

9. 執法機關與內地和海外的對口單位在交換情報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方面，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對外合作亦擴展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研究等範疇，這點從香港經常與區內、內地和澳門特區機構的人員分享這幾方面的經驗，便可見一斑。

濫藥情況

10. 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政府一直以來收集及公布兩套關於被呈報的濫藥人數及其他資料的數據，即每四年進行一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和數據。這個機制讓我們同時有一套最新的資料，緊密監察濫藥的趨勢，及每四年有一套更詳盡的關於學生濫藥的數據。此外，在制訂政策和分配資源時，我們也參考其他資料或數據，包括特定研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入院數字的季報，緝獲毒品數字和與毒品案件有關的被捕人數等。

11. 附件的表格載列檔案室⁽²⁾的主要數據。數字顯示-

⁽²⁾ 向檔案室呈報的機構層面廣泛，包括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福利機構、醫院等。由於資料由呈報機構自願提供，因此數字並不代表濫藥總人數，但能有效反映趨勢。

- (a) 過去十年，被呈報的濫藥者總人數逐步下降，由一九九七年的 17 635 人，降至二零零六年的 13 204 人。但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被呈報的濫藥人數共 8 208 人，較二零零六年同期(8 071)上升 1.7%。
- (b)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十年期間，被呈報的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濫藥人數的波動頗大。被呈報人數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有下降趨勢，但在過去兩年開始回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人數為 1 646 人，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 1 487 人上升 10.7%。
- (c) 濫藥模式漸漸由濫用海洛英轉為濫用精神藥物。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被呈報的濫用海洛英的人數由 14 291 人降至 8 101 人，而被呈報的濫用精神藥物者則由 3 488 人升至 7 364 人。

至於每四年一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上次調查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結果顯示當時約有 3.4%(即 17 300 名)中學生在過去曾經濫藥，而當中約有 0.8%(即 4 300 名)中學生在調查前 30 天內曾經濫藥。

12. 上述數字顯示，我們需特別留意青少年濫藥者，而青少年濫藥者主要是濫用精神藥物者。

最新禁毒措施

13. 我們其中的一個優先工作項目是要改變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對精神藥物的看法。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糾正認為精神藥物是「軟性」毒品，沒有傳統藥物般容易上癮及對健康造成的損害較輕等錯誤的觀念。此外，我們會委託進行香港濫用精神藥物者縱觀研究，透過長期接觸和觀察濫用精神藥物者，了解精神藥物的長期毒性和濫用後遺症，評估現有治療模式和濫用精神藥物對香港整體社會的影響。

14. 在減少供應方面，執法機關會繼續致力打擊毒品源頭，防止毒品流入本地市場，並持續針對有青少年聚集和可能有濫用精神藥物情況的娛樂場所進行巡查和掃毒行動。至於在減少需求方面，我們會集中以下幾點 -

(a) 早期介入

15. 針對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及青少年一般而言少主動尋求協助，我們正致力加強早期介入的措施，以辨識濫藥者及早接受治療。除了五所專為處理濫用精神藥物問題而設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外，特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針對夜遊青少年的深宵外展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也為青少年(包括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多方面的需要。

16. 應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於二零零八年初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合作計劃，加強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之間的合作，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早期介入服務。計劃涉及社工轉介濫藥者予醫生，而醫生透過身體檢查和動機式晤談，向濫藥者展示濫藥對身體造成的損害，推動他們盡早接受治療。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考慮計劃的長遠發展。

(b) 提升相關人士處理青少年濫藥的技巧

17. 為協助青少年濫藥者，我們會致力動員相關人士，例如家長和社工，參與協助教育和濫藥者復康的工作。

18. 我們透過舉辦家長講座，製作電台和電視特備節目，加深家長對藥物的認識，提高他們對濫藥迹象的警覺性，改善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及如何協助有濫藥問題的子女。我們亦已委託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家長在禁毒教育工作上的角色。我們會繼續加強教育家長參與預防子女濫藥的工作。

19. 為提高禁毒工作者的專業水平，保安局禁毒處委託為前線禁毒工作人員和朋輩輔導員在二零零六年開辦首個系統化培訓課程。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亦舉辦以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為重點的訓練工作坊，以裝備禁毒工作人員掌握更多關於識別和處理濫藥者的技巧。我們會繼續把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

(c) 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

20. 為處理青少年濫藥問題，預防教育在減少毒品需求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我們展開了宣傳計劃，透過不同媒介和途徑，教育公眾氯胺酮和搖頭丸(兩種青少年最常濫用的藥物)的害處。由禁毒處和香港電台合辦的一個以街頭舞蹈和流行音樂為主題的比賽亦已展開。我們希望透過年青人參與健康的活動，加強宣揚建立無毒健康生活的信息。

21. 當局一向非常重視在學校推行禁毒教育。除了相關課題已融入中小學多個學科，學校亦將生活技能訓練及拒絕技巧的元素納入不同的輔導計劃，教導學生遠離毒品。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會繼續是我們向公眾推廣禁毒教育的重要平台。中心特別受學校歡迎，安排學生參觀資訊天地為學校推行禁毒教育的重要一環。當局亦推出了一個全新的藥物教育教材套，在學校傳播禁毒信息和跨境濫藥的禍害。

青少年濫藥問題專責小組

22.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即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專責小組會以現存的滅罪及反吸煙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問題的策略。

23. 專責小組會檢討現時的措施，推動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相關人士和社區的合作，以識別我們需集中處理和加強的範疇。專責小組研究的範圍廣泛，將包括現時五管齊下策略的各個方面，例如考慮如何加強反濫藥宣傳計劃、執法行動、針對青少年濫藥者的早期介入服務，以及社工與醫生的合作等。

24. 透過現存的滅罪及反吸煙網絡(如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專責小組會集中從策略性層面推動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專責小組會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保持緊密的伙伴關係，並不會取代他們的角色。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會繼續向當局提供建議和意見作考慮，而我們亦會繼續徵詢他們就禁毒措施的意見。

總 結

25. 當局決心從多方面着手，合力遏止青少年濫藥人數上升的趨勢。我們會繼續在制定措施時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禁毒工作者及公眾的意見，並加強跨部門的協作，聯同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社工、學校、家長、醫療界、地區人士和傳媒)，同心協力，打擊毒禍。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件

濫藥者人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6 年上半年	2007 年上半年
海洛英濫用者	14 291	13 588	13 003	12 188	11 575	11 826	10 357	10 147	9 757	8 101	5 211	4 788
精神藥物 濫用者	3 488	3 412	3 549	5 561	6 022	5 581	5 219	6 196	6 335	7 364	4 054	4 410
濫藥者總人數	17 635	16 992	16 314	18 335	18 513	17 966	15 790	14 854	14 113	13 204	8 071	8 208
二十一歲以下 濫藥者	3 150	2 841	2 482	4 020	3 902	3 002	2 207	2 186	2 276	2 549	1 487	1 646

備註：一名濫藥者可能同時濫用海洛英以及精神藥物。

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